還本付息作業

集中保管之債券遇還本付息時，一律採款項劃撥方式辦理，因此客戶(債券所有人)需先於證券商指定之往來金融機構開設款項劃撥帳戶，作為債券還本付息款項轉撥之用。本息兌領機構依本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計算債券所有人應領本息，於還本付息當日將應付本息扣除稅款、匯費後，匯至所有人款項劃撥帳戶。

發行人如委託本公司辦理本息兌領作業者，發行人將應還本付息之金額，存匯入本公司指定兌償管理銀行之虛擬帳號，本公司將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債券所有人相關資料通知兌償管理銀行，兌償管理銀行於發行人款項足付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資金撥轉訊息通知央行同資系統，資金撥轉完成後，通知自營商及清算交割銀行進行本息兌領及帳簿撥轉，兌償管理銀行同時依債券所有人名冊，將本息撥付給所有人。